

五邑司徒浩中學通告 2016/2017 年度第 72B 號

中文閱讀能力提升課程-錄取通知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已被中文學會錄取為「中文閱讀能力提升課程」的學員，希望 貴家長准許子弟參加。惟參加者必須遵從師長指導，照顧自身安全。以下為該項活動資料：

日期	三月二十二日、三月二十九日、四月五日、四月十九日、四月二十六日、五月十日、五月十七日 (逢星期三，共七節)
時間	下午四時零五分至五時零五分
地點	中一級-203 室(2B 課室)，中四級-205 室(2D 課室)
導師	伴你同行計劃教育服務機構
費用	\$90 (出席率達 100%及完成指定習作的同學，課程完結後可獲退回\$60 學費) (一經取錄不可中途退出，未完成課程者仍須繳付全期費用)
繳款方式	1. 銀行付款- 透過銀通自動櫃員機轉賬繳費，繳費後於客戶通知書上書寫學生班級、學號及姓名交回校方。由於銀行須收取手續費，故不接受經銀行櫃台以現金或支票入數方法繳付費用。 賬戶資料： 付款銀行-中國銀行 賬戶號碼-012 815 0002189 8 賬戶名稱-五邑司徒浩中學法團校董會 2. 繳費靈- 過電話 18033 或互聯網 www.ppskhk 繳費。 繳費靈商戶編號：9719 學生編號：學生登入校園綜合平台個人帳號，不包括頭一個英文字母

現特奉函 台端，敬請查照。回條及入數紙之「學校收據」存根(如有)請經 貴子弟於三月十日(星期五)或以前交給龐柳英老師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啟

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

--<

回 條

(通告 2016/2017 年度第 72B 號)

敬覆者：

本人得悉關於中文學會舉辦「閱讀能力提升課程」及敝子弟獲錄取一事。並

*透過銀通自動櫃員機於 三月十日前 繳付學費。

*使用繳費靈於 三月十日前 繳付學費。

*學生校園綜合平台學生戶口內有足夠結餘，請校方自行扣除學費。

此覆

李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三月_____日

*請在適當內加上✓號

中一、中四級中文閱讀能力提升課程規則及須知

A. 課室安排

中一、中四級中文閱讀能力提升課程為正規課程，學生必須準時出席，並到指定課室上課。

B. 課室規則

1. 學生必須自備筆記簿等文具上課。
2. 學生必須遵從導師的指示，不得破壞課堂秩序。
3. 學生必須保持課室內桌椅之清潔及整齊。
4. 學生不得擅自離開課室及擅自調位。
5. 學生不得在課室內吃零食。
6. 學生不得在上課時進行與課堂無關之活動。
7. 下課後，學生必須自行清潔抽屜內之垃圾，並帶齊筆記、文具及所屬物品離課室，以免妨礙工友打掃。
8. 課程結束，出席率達 100%及完成導師指定課業之學生可獲退回三分之二學費。

C. 缺席及請假情況

1. 每課之前會由導師點名。
2. 學生不得早退。
3. 學生到達課室時間不得遲到 5 分鐘，否則不准進入課室，當天作缺席論。
4. 如「中一、中四級中文閱讀能力提升課程」與課外活動時間有衝突，請向課外活動負責老師告假。
5. 如因病請假，請 貴家長致電校務處（2340 5916）請假。
6. 凡無故缺席者，皆作曠課論；校方並於星期四早上聯絡家長跟進。

D. 備注：

1. 凡不能遵守「中一、中四級中文閱讀能力提升課程規則及須知」者，請勿參加。
2. 若天氣惡劣（如：天文台上午八時或以前發出八號颱風訊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等），當日課程將會取消，補課日期另行通知。